

宋代社会政治论稿

陈 振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近十几年来，出版界愈益为生计所累，纯学术著作因印数较少，出版颇为困难。而在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素质的普遍提高，高校招生的迅速扩大，整个社会的学术创造力大大增强，学术成果愈见丰厚。有鉴于此，本社决定策划出版《人文社科新著》丛书，意在给学术专著的出版开辟一个新的园地，使广大学者积年研究所得的学术心得能够嘉惠学林，传诸后世。

本社向以传播和译介学术文化为己任，为将优秀的学术成果转化成为高质量的出版物而努力。出版一流学者的一流学术著作固然是我们不懈的追求，但学术成果的价值常常需要时间的检验，凡能采用新材料、运用新方法、提出新观点，新颖、扎实的学术著作我们均竭诚欢迎。列入这套丛书的著作，或许在各自领域里所取得的成果有大有小，但这些成果都是逐步成长累积的学术大厦的必要组成部分。古人云，“积微成大，陟遐自迩”，我们相信，假以时日，这套丛书中一定会出现若干部对学术有重大贡献的不朽名作，这是我和作者的共同期待。

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林林总总，决定了这套丛书的选题范围比较宽广。在丛书出版的初始阶段，取稿以研究中国传统文化者为主，且暂不作分类，待到有一定的积累和规模后，或可按学科分类构成若干专题。

学术为天下公器，立言可达人生不朽。我们殷切期待海内外学者不吝赐稿，为学术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共同做好这件有意义的事情。

目 录

前言	1
----------	---

一、政 制

关于北宋前期的“中书”	3
宋初行政机构和权限的调整	12
关于北宋前期的宰相制度	20
关于宋代的知制诰和翰林学士	34
论宋代的县尉	48
《政事堂制度辨证》质疑	65
晚唐五代的宰相制度	75
宋史研究中官制引起的几个问题	86
《宋代中央政治制度》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110
中国古代官员任用回避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21

二、社 会 经 济

关于唐宋庄园的几个问题	139
-------------------	-----

十一世纪前后的开封	
——附述“厢坊制”	164
从厢坊制到隅坊(巷)制、厢界坊(巷)制	
——略论宋代城市管理制度的演变	181
宋代江宁(建康)的社会经济	202
关于宋代“镇”的几个问题	223
论保马法	
——兼评马端临对保马法的误解	236

三、社会生活

再谈中古汉人从跪坐到垂脚高坐的演变	255
轿子的产生与发展	269
北宋新建的“东府”、“西府”是执政官的“官邸”	275
包拯与“清官”、清官戏的产生	281

四、其他

略论南宋时期“宋学”的新学、理学、蜀学派	295
方腊起义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310
《〈容斋逸史〉献疑》质疑	324
有关宋代抗金义军将领李宋臣的史料及其他	329

附录一

纪念中国宋史断代史研究的主要奠基人邓广铭先生	337
------------------------------	-----

《邓广铭全集》简介	344
师从中国宋史断代史研究主要奠基人	
邓广铭先生学习宋史	349

附 录 二

王曾瑜：评《中国通史》第七卷（五代辽宋夏金史卷）	367
邓小南：深入浅出，引导路径	
——读断代史《宋史》书后	373
许殿才：锲而不舍的学术追求	
——访陈振教授	384
后记	398

前 言

1961年5月24日发表《武则天的出生地和出身》（《光明日报·史学》）以来，已近半个世纪。这里收集和刊出的，是1979年至今近三十年间，有关宋史及少数与宋史有关的唐史论文。除第一篇《关于北宋前期的“中书”》和1979年以前的几篇是主动撰写的，其他文章几乎都是在应白寿彝先生之邀，担任《中国通史》第七卷（五代辽宋夏金史卷）主编，以及担任《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的“辽宋西夏金史”副主编（主编邓广铭先生）后“被动”撰写的，但也为后来撰写断代史《宋史》准备了素材。

说是“被动”，是因为撰写前两书的需要，而当时又无可供吸收的研究成果，不得不逐个进行深入研究，较小的问题在书（包括后来的《宋史》）中叙述，或以注的形式表述外，重大问题则撰写专文阐述。由于《中国通史》第七卷和后来的《宋史》体例关系，只能将成果撰入书中，然而却无法叙述其因由。

本书的出版，可说是对断代史《宋史》和《中国通史》第七卷的补充。

正如邓广铭先生所说：“我们似乎可以说，对于宋代职官制度了解的多少，是会在质的方面，决定一个宋史研究者成果的水平高低

的，尽管其研究课题有这样那样的不同”^①。我认为对于唐史研究者，“似乎”在某种程度上也是适用的。当然不仅是职官制度，还应包括其他典章制度，这在后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到其作用。

正由于职官制度对于唐宋史研究的重要作用，故这方面的文章在本书中占有很大比重的原因所在。

晚唐五代至北宋前期的宰相职衔，只有“同平章事”，还是另有中书令、侍中。唐史学者认为晚唐五代只有前者，宋史学者因而认为北宋前期当然也是如此，笔者原亦因袭此说。但经研究，发现这是唐史学者的失误，而宋史学者则是以误传误。当笔者将正确史实写入《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的《辽宋西夏金史》分册，《隋唐五代史》分册仍因袭旧说。《中国历史》卷的通稿者，只是将相关条目连接在一起；翰林学士、知制诰的条目情况类似。二说必有一误。它竟然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初出版的，中国史学最权威的《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第一版）中，致使细心的读者无所适从，真是难以想象。这就是笔者既写北宋前期，又写晚唐五代宰相制度的原因。关于翰林学士、知制诰，标题虽是讨论宋代官制，实亦含有唐代的相关内容。关于政事堂和北宋前期的中书，也是同一问题“上篇”与“下篇”的关系。

官员任用的回避制度，是唯一接受上级布置而写的。其中的宋代部分，亦可视作两书的补充。

社会经济史方面最重要的，是《关于唐宋庄园的几个问题》。当1964年刊出《论唐宋封建庄园的特征》（下称《特征》）时，我们再次发现对唐宋职官制度和城市制度了解的多少，是如何影响到研究成

^①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序言》，《文献》1991年第3期。《邓广铭全集》第十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果的。《特征》举出一例唐代庄园源自《隋唐五代史纲》，而两位学者对唐代城市制度的了解有所欠缺。《特征》认为“比较具体而详的”南宋一例庄园，又可看出其对宋代职官制度了解得不多。《特征》所举三例典型庄园中北宋一例，则不仅误解了碑文的原意，还出现了引用碑文断句的失误。随后即收集史料准备撰写商榷文章。

当我写信告诉邓先生，说明发现《特征》中的问题，并说所需的主要史料多已找到，但有一条次要史料，元代的《濮鉴墓志铭》需与赵孟頫的文集对照，但不会影响到论文的主旨。没有想到的是，邓先生不但同意我的论点，还利用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丰富藏书，抄寄了元代赵孟頫《濮鉴墓志铭》。时在1965年，尚未有复印条件。由于“十年动乱”，我的论文没能及时发表。加上后来邓先生为我撰写论著需要寄过复印的史料。事隔四十多年，我已忘掉邓先生曾寄手抄史料，最近才发现。深感邓先生的关怀，现将邓先生抄件照片（部分）刊于卷首，以资纪念。

《关于唐宋庄园的几个问题》，实际上是盛行了三十年的“唐宋庄园制”学说宣告终结的论文。因为始终没有能举出一例附合其学说的庄园，悄然退出了史坛。“唐宋庄园制”确实是中国史学史上“大胆的假设”，然而却没有进行“小心的求证”^①的一段插曲。

社会经济史方面，还有北宋首都开封、江宁（建康）大中城市及县下溇浦镇的个案研究，探讨了有关的社会经济，以及城镇管理制度。《论保马法》首次论述三种不同的民间养马法，并澄清了《文献通考》与史志的失误。

社会生活方面，首次论述了从席地而坐使用高脚椅桌，比较正

^① 胡适先生语，参见《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胡适文存》，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确的时间和过程。包拯和“清官”、清官戏，则已论及金元时期。

关于轿子、执政官“官邸”，是在撰写断代史《宋史》时发觉的，近日完成，可补其不足。

此外，还有“宋学”、方腊起义以及抗金义军遗留“文件”的讨论，亦可资参考。

一、政 制

关于北宋前期的“中书”

北宋前期（元丰改革以前）的官制，非常混乱，即使是当时人也深有此感：“名同实异，交错难知”^①；加上《宋史·职官志》的谬误，很容易使我们把许多问题搞错。

当时的“中书”，本是宋王朝最重要的政治机构，与主管军事的枢密院对掌文武二柄，号称“二府”。可是，对如此重要的机构，竟产生了错误的解释。有的通史和辞书，把它说成是尚书、门下、中书三省之一的中书省，还提出“就中书内省设政事堂”的说法，以为“都堂”只是作为尚书省办公处的称呼等等。

这些解释和提法的错误何在？北宋前期“中书”的职能及其与三省的关系如何？对于产生这些错误的根源——《宋史·职官志》的有关记载，又该怎样看待？试分别论述如下。

一、“中书”并非三省之一的中书省

把北宋前期的“中书”，说成是尚书省、门下省、中书省之一的中书省，是错误的。

这里的“中书”是指政事堂，是北宋前期的宰相（同中书门下平

^① 《司马温公文集》卷一一。

章事)、执政(参知政事)的办公处。这一制度是沿袭唐代的。唐代的情况,据《通典》卷二一《职官三》:

旧制,宰相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至永淳三年七月,中书令裴炎以中书执政事笔,其政事堂合在中书,遂移在中书省。开元十一年,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其政事印亦改为中书门下之印。

政事堂虽然改名为“中书门下”,然而习惯上仍称之为政事堂。“中书门下”以后又简称为“中书”,温庭筠在大中年间讥讽宰相令孤绹没有学问,说过“中书堂内坐将军”^①,即是一例。

宋代沿袭唐制,据《宋会要辑稿》(下称《宋会要》)记载:

中书在朝堂西,是为政事堂。(职官一之一六)

“中书门下在朝堂西,榜曰中书,为宰相治事之所,印文行敕曰中书门下”(职官一之十七),说明北宋前期的情况与唐代相似,也设有“中书门下”,简称“中书”,亦可称为政事堂。所以,司马光在元祐初年上书议论“中书”的历史时说:

(唐代)其后又置政事堂,盖以中书出诏令,门下掌封驳,日有争论,纷纭不决,故使两省先于政事堂议定,然后奏闻。开元中,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自是相承,至于国朝,莫之能改……故向日所谓中书者,乃中书门下,政事堂也^②。

① 尤袤《全唐诗话》卷四。

②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五五,《乞合两省为一札子》。

唐代的政事堂虽然由门下省迁移到中书省内，并改名为“中书门下”，以后又可简称为“中书”，但并不是中书省，而只是设在中书省内的一个宰相“议事”之所。

到了宋代，“中书门下”（“中书”、政事堂）已不再设于三省之一的中书省内，而是设于禁中。它已成为一个单独的机构，即宰相、执政的办公处。

综上所述，北宋前期被称为政事堂的“中书”，可知并非三省之一的中书省。关于“北宋就中书内省设政事堂，简称中书”的说法，也是错误的。因为并非“就中书内省设政事堂”，而是于禁中设“中书门下”，“中书”也不是政事堂的简称，而是“中书门下”的简称。政事堂不过是“中书门下”的前身，改名以后习惯上仍可称之为政事堂罢了。

此外，“中书门下”在北宋前期还可称之为“都堂”。这是因为唐代初期尚书省长官是宰相，尚书省的都堂是他们的办公处，后世因而沿用为宰相办公处的别称。史载：

后唐天成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书奏：“伏准故事，应诸道节度使凡带平章事，宜于中书都堂上事，礼绝百寮……旧例：赴镇后，合纳礼钱一千贯，充中书及两省公使……今请诸道藩镇带平章事处，各纳礼钱五百千……其所纳钱，请充中书修建公署，及添置都堂内铺陈什物。”敕从之^①。

这里的“中书都堂”、“都堂”，即是指“中书门下”（中书、政事堂），并不是指尚书省的都堂。

北宋前期也将“中书门下”称为都堂。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① 《五代会要》卷一三。

三七，至道元年正月戊子诏：

自今参知政事宜与宰相分日知印，押正衙班。其砖位先异位，宜合而为一。遇宰相、使相视事及议军国大政，并得升都堂。

《宋史》卷一一四《职官志一》，记载此事称：

开宝六年，始诏（参知政事薛）居正、（吕）余庆于都堂与宰相同议政事。至道元年，诏宰相与参政轮班知印，同升政事堂。

可见，此处都堂即是“中书门下”（“中书”、政事堂）。

北宋前期，都堂一词大多数是指设于禁中的宰相办公处“中书门下”（政事堂），少数是指尚书省的都堂。如至和中吴育议论尚书省被“废为闲所”时，讲到“今惟定谥时一会都堂”^①，这里的都堂即是指尚书省的都堂。有时遇到容易引起误解时，则“中书门下”（政事堂）标明为“中书都堂”。如大中祥符四年五月甲戌诏：

自今宰相官至仆射者，并于中书都堂赴上；不带平章事者，亦于本省赴上^②。

这是宋真宗为了“宠待辅臣”而“振举旧仪”所颁发的诏令。因为仆射为尚书省官，如不标明中书而只提都堂，则容易误解为尚书省都堂。

有的辞书中“都堂”条目，只说明是唐、宋、金尚书省的办公处，

① 《文献通考》卷五二，《职官考六》。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五。

而遗漏了作为宰相办公处“中书门下”（政事堂）的别称，是不恰当的。

至此，我们知道北宋前期设于禁中，作为宰相办公处的“中书门下”，可简称为“中书”，还可称之为政事堂、都堂或中书都堂。这些名称既可以用来称呼宰相办公处的整个机构，也可用来特指宰相办公处的正厅。

二、北宋前期“中书”的职权概况

北宋前期“中书”（政事堂）的职权，非常庞杂。这里不讲“中书”的具体职权，只就“中书”与三省的关系作一概括的说明。

元丰改革官制以前，中书、门下、尚书三省的主要职权，全被“中书门下”（中书、政事堂）夺去，因而只能行使部分或次要的职权，其大致情况如下：

又有中书省、门下省者，存其名，列皇城外两庑，官舍各数楹。中书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帐，门下省主乘舆八宝、朝会板位、流外考较、诸司附奏挟名而已^①。

关于尚书省的情况，至和中，宣徽南院使吴育曾经概括地说：

国家总览万机，唯在纲要，小大之务，各有攸司。若朝廷职举而事简，则坐制天下不劳而治矣！今尚书都省是其本也。自唐末五代因循苟且，杂置他局，事无本末，不相维持，使天子之大有司废为闲所^②。

① 《宋会要》职官一之一七。

② 《文献通考》卷五二，《职官考六》。

尽管他以为尚书都省“当随宜讲旧而渐复之”，而且“论者嘉之”，“然以因袭既久，难于骤革”，因而“其论卒不行”。

北宋前期的中书、门下、尚书三省的概况，大致如此。

至于《宋史·职官志》（《文献通考·职官考》略同）所载：

门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审命令，驳正违失，受发通进奏状，进请宝印等。

中书省：掌进拟庶务，宣奉命令，行台谏章疏，群臣奏请兴创改革，及中外无法式事应取旨事等。

尚书省：掌施行制命，举省内纲纪程式，受付六曹文书，听内外辞诉，奏御史失职，考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诏废置、赏罚等。

所有这些，都是元丰改革官制以后的事，而在此以前，这些职权中的极大部分，以及三省的其他职权中的重要职权，都为“中书门下”（政事堂）所掌握。正因为如此，所以当元丰年间进行官制改革时，“详定官制所”依旧像唐朝那样把“中书门下”（政事堂）一分为三。据《宋会要》（职官一之二一）记载：

先是官制所虽仿旧三省之名，而莫能究其分省设官之意，乃厘旧‘中书门下’为三，各得取旨出命。既行，纷然无统纪。

以至后来宋神宗亲自出来说话，决定了三省的分工。

司马光不很赞成把“中书门下”一分为三的办法，他在元祐初评论这次官制改革时说：

不必一依唐之六典，分“中书”为三省，令中书取旨，门下

复省（奏），尚书施行^①。

可见，他们都认为元丰改制前的“中书”（政事堂）和改制后的三省，其基本职权是同样的。

三、《宋史·职官志》之误

通过前面的论述，可知北宋前期的“中书”，并非三省之一的中书省，而是集三省大权于一身的宰相办公处——“中书门下”的简称。它还有政事堂、都堂、中书都堂的别称。那么，为什么人们会将“中书”（政事堂），误解为三省之一的中书省呢？产生这一误解的原因，就是由于《宋史·职官志》的有关错误所造成的。

《宋史》卷一六一《职官志一》的序中说：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师、三公不常置，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禁中，是为政事堂，与枢密对掌大政。

所以，有的学者就据此而认为：“宋沿唐制，设尚书、门下、中书三省。尚书、门下列于外朝，中书设于禁中，称政事堂。”其他学者把“中书”（政事堂）看作是三省之一的中书省的原因，恐亦由此而产生。

关于《宋史·职官志》的上述记载，《文献通考》卷四十七《职官考》总序作：

^①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五五，《乞合两省为一札子》。